

校内各单位：

为了规范管理并方便广大教职工，现将我校职工开具社保证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职工因购房购车等需要出具个人社保缴费证明的

1、原固定编制教职工，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成都市青羊区西月城街 20 号社保大厦 4 楼）打印本人缴费记录；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四川省医疗保险卡原件，到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打印本人医疗保险缴费记录。

2、成都市参保职工，可以就近就地到全市任何一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或打印参保证明资料（市社保局经办服务大厅、区（市）县社保局经办服务大厅、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不受参保缴费社保经办机构的限制。也可以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www.cdhrss.gov.cn/index.action>）打印电子证明。

二、教职工因招投标、基金申报等工作需要学校社保缴费证明的，由基层单位出具情况说明（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持教职工本人一卡通，到人事处社保科办理。目前我们只能出具“四川大学养老保险参保情况说明”，使用时加盖学校公章，具体格式见附件。

人事处社保科

2018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情况说明

四川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6〕6号文)的政策规定,2014年10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法参加养老保险,四川大学在四川省参保。

四川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驻川单位,目前暂未正式启动养老保险参保工作,正在等待国家及四川省相关政策。

特此说明。

四川大学

201 年 月 日